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建发〔2021〕78号

---

##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 2021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城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文旅局：

为进一步做好长治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现将《长治市 2021 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19 日

（依申请公开）



# 长治市2021年度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 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1年度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做好长治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加快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着力解决漏查漏报、查而不定、定而不挂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末，完成一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再普查认定工作，完成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基本完成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 二、时间安排

### （一）历史文化街区

#### 1. 普查公布工作（2021年4月-2021年12月）

（1）普查摸底阶段（2021年4月-2021年9月）。各县（区）进一步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标准（详见附件1）的街区列入摸底名单，于4月底前经市住建局报省住建厅。省住建厅将对重点县（区）持续开展历史文化街区调研，适时对符合标准的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城市提出申报建议。

（2）申报公布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2月）。各

县（区）对列入摸底名单的街区开展深入调研，填写历史文化街区情况表（详见附件2），整理申报材料，提出申请。省住建厅会同省文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以及普查调研时发现符合标准而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街区报请省政府公布。公布后及时登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 **2. 挂牌工作（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各县（区）已公布历史文化街区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应于4月底前完成；新公布历史文化街区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应在省政府公布后1个月内完成，标志牌参考样式详见附件3。已经设立的标志牌可继续使用，破损的及时更新替换。

## **（二）历史建筑**

### **1. 普查公布工作（2021年4月-2021年10月）**

（1）普查摸底阶段（2021年4月-2021年9月）。各县（区）进一步查漏补缺，开展普查工作，对符合标准（详见附件1）的历史建筑列入摸底名单。省住建厅将对各县（区）开展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并向有关市、区、县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单。

（2）确定公布阶段（2021年4月-2021年10月）。各县（区）按照“成熟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对列入摸底名单和省厅建议名单的历史建筑按照规定程序分批及时进行公布，公布后需登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数据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填报，公布和信息平台填报工作在10月底前全部完成。

### **2. 挂牌工作（2021年4月—2021年12月）**

各县（区）已公布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应于4月底前完成；新公布历史建筑的标志牌设立工作应在市县政府公布后1个月内完成，标志牌参考样式详见附件3。已经设立的标志牌可继续使用，破损的及时更新替换。

### **3. 测绘建档工作（2021年4月—2021年12月）**

严格按照《山西省历史建筑测绘工作标准》、《山西省历史建筑测绘成果归档要求》做好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 **（1）已公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8月底前完成测绘建档工作，省住建厅10月中旬前完成验收工作，各县（区）11月中旬前完成测绘建档成果修改工作，12月中旬前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 **（2）新公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

有条件的县（区）2021年底前完成测绘建档工作，部分公布较晚的县区2022年初完成。

### **三、工作程序**

#### **（一）历史文化街区**

1.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情况进行普查；

2.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根据普查情况，填写历史文化街区情况表（详见附件2），整理申报材料，向县（区）政府提出申请。县（区）政府应先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由市政府进行申请；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文物局，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

条件的，报请省政府公布。

## **(二) 历史建筑**

1.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城市范围内历史建筑情况进行普查；

2.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普查情况和省住建厅建议情况，征求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提出历史建筑初步名录；

3.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规划、建筑、文物、房产、历史等方面的专家，根据历史建筑认定标准，对历史建筑初步名录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4.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审查意见，拟定历史建筑建议名录，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 **四、申报材料**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应报送以下材料：

1.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请示；
2. 历史文化街区情况表（详见附件 2）；
3. 历史文化街区位置图（在城市或县域总体规划总图中标示历史文化街区的位置、规格 A3、彩图）；
4. 其他相关材料。

## **五、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推进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



作，市住建局成立长治市2021年度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建筑普查认定与挂牌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张朋 市住建局局长

副 组 长：向国亮 市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曾维宝 市住建局村镇科科长

孙维全 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长

张 勇 市住建局村镇科科员

王晨晓 市住建局城市建设科科员

以及各县（区）住建局、城管局、规划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局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曾维宝兼任。办公室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313453265；电子信箱：cz2046537@163.com。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制定专门工作方案，对工作时序、人员组织等作出安排部署，4月20日前将工作方案、具体工作联系人及分管领导名单报我局。

## **（二）建立月报制度**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辖区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校核数据，填写统计表格（附件5、6、7），形成工作报告（工作报告样式见附件4），工作报告应保持文表数据统一。每月4日前将工作报告和统计表格一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联系人汇总报送省住建厅。

##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工作进行指导，开展不定期检查。省住建厅将开展相关检查，确保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有序推进，特别是有历史文化资源但尚未公布历史建筑的区县要清零，公布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挂牌率、信息平台填报率要达到100%。

####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县（区）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普及、提高公众保护意识，建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为顺利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标准（参考）

2.历史文化街区情况表

3.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牌参考样式

4.\_\_\_\_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报告

5.\_\_\_\_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汇总表

6.\_\_\_\_市历史文化街区明细表

7.\_\_\_\_市历史建筑明细